

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于2022年7月21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资金安全及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使用最高不超过30,000.00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由公司财务部门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公司于近日开设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开立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情况

公司开设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机构	账户名称	账号
重庆银行民生路支行	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040102029005422587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上述账户仅用于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专用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二、现金管理的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类产品，投资产品均经过严格

的评估，但受金融市场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主要系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投资额度内，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类产品进行投资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并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投资产品运作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同时，财务部门相关人员负责做好资金计划，充分预留资金，谨慎确定投资期限，保障公司正常运营。

（3）现金管理资金的出入必须以公司名义进行，禁止以个人名义从委托理财账户中调入调出资金，禁止从委托理财账户中提取现金，严禁出借委托理财账户、使用其他投资账户、账外投资。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现金管理类产品资金的使用情况。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公司流动性、经营资金需求及募投项目正常运营的前提下，运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类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充分保障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3日